

收文編號：1070005579

議案編號：10700507071001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467 號 政府提案第 9163 號之 13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廢止「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 107046024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JCS1310704602440

主旨：「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經務字第 10704602440 號公告廢止，謹檢奉前揭公告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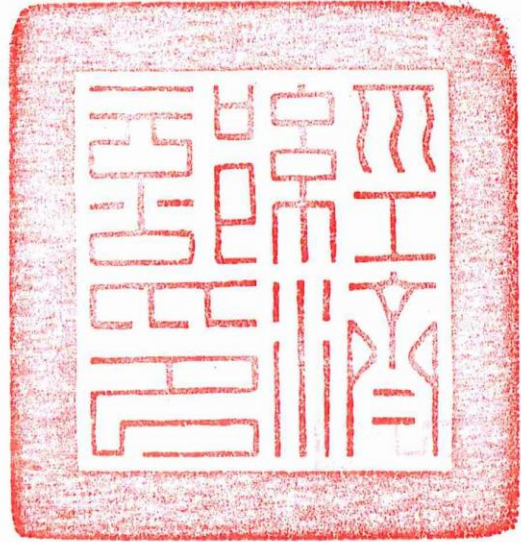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〔均含附件〕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1日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07046024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款



部長 沈榮津